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53	蓝深环保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孔晓燕律师、马天怡律师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成果，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5 年经营目标进行部署，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结果，对公司 2024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状况，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情况，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00-3：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8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595-22886318，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欢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